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有助于提高公司在 LNG 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宗文龙 姜小川 王月永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宗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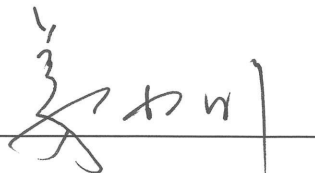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宗文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小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